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蔡秀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再審之聲請，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聲請人未依第49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81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是針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並以書狀具體表明當事人、聲請再審之聲明、理由，並依法選任律師或釋明選任非律師者為訴訟代理人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未依規定為之者，聲請再審即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、書狀未合法表明第27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事項、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審判長以115年2月23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3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雖於115年3月4日之聲明異議狀主張：「這是異議狀而非申請再審」等語，然其爭執之程序標的為本院114年2月14日113年度訴字第483號移送管轄之裁定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6日確定，聲請人本件具狀如真心欲進入司法救濟審查門檻，依法應循之救濟途徑即為再審程序，而非聲明異議，為保障聲請人狀內所主張之憲法第16條訴訟權，本院依循法定程序命其為正確之程序補正，以盡訴訟照料義務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

	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 03 書記官 林慈恩